湖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专门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湖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以下称“省税协”）职能，推动税务师行业发展，根据《湖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章程》及四届二次理事会决定，结合协会实际，暂设立自律奖惩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和规制建设及发展委员会等四个委员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门委员会是省税协和秘书处下设的咨询机构，对协会秘书处负责，其维持正常运转所产生的必要支出由省税协经费予以保障。

第三条 专门委员会对行业工作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发挥参谋、助手和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专门委员会由 7 至 11 人组成（含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湖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代表、有关部门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构成。

第五条 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至 2 名。主

任委员由会长办公会提名，提交理事会审议通过。副主任委员、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提交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不得在两个以上（含两个）委员会担任委员。

第七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聘连任。

第八条 专门委员会日常协调工作由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其中：自律奖惩委员会由协会会员部协调；教育培训委员会由协会教育考试部协调；专业技术委员会由协会办公室协调；规制建设及发展委员会由协会办公室协调。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九条 入选专门委员会的注册税务师行业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从事注册税务师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担任税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以上职务，具有较高的业务能力和较强行业影响力；

4.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5.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入选专门委员会有关部门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2.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3.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第四章　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对省税协发展战略规划和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行业相关制度、办法、方案和某项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行业相关规范、理论、体系建设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专项工作或项目进行评估；

5.指导、研讨行业相关工作；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

7.履行本委员会职责以及省税协委托事宜的职责。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与主要任务：

1.自律奖惩委员会：主要负责加强与省税务局等行政监管部门协作，完善行业自律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执业质量检查评价，加强会员诚信档案建设。落实正负激励要求，发布行业红黑榜，通过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惩恶扬善，推动税务师事务所和从业人员诚信经营、依法执业。

2.教育培训委员会：以提升湖北税务师行业人才建设质量为目标，健全三级培训机制，放大和延伸培训效果，创新培训组织方式和工作理念，发挥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和产教融合积极作用，做好行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选拔、培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和提升行业专业化建设质量。

3.专业技术委员会：在省税务局的指导下，以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保护涉税专业服务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持续推进涉税专业服务执业规范体系建设。以符合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要求为前提，规范执业行为，保障服务质量，打造基础业务、执业合规、质量管理、风险防范、执业道德等多维度、深层次的涉税专业服务的制度体系。

4.规制建设及发展委员会：按照省税务局、省民政厅、省注税行业党委及中税协的有关要求，结合省税务师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计划，提出和创新工作机制，开展重大课题研究，推动行业文化建设，提升行业信息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为行业高

质量发展服务。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作为省税协议事咨询机构，对秘书处负责，接受秘书处领导，其开展工作形成的意见建议报秘书处或行业党委审定后，由秘书处组织实施。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如有必要，可择机召开。会议召开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缺席时应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应由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专门委员会的重要意见，主任委员应在决议上签字，若有不同意见，应写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采取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完成委员会相关会议内容，但重大事项应采取会议方式。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有关人员可列席专门委员会工作会议。协会领导根据需要可适时参加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要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对工作过程中知晓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第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严重违反委员会纪律，连续两次无故缺席活动，或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应按产生程序予以辞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税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